

关于外派海员等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

财税[2012]5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，北京、西藏、宁夏、青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根据国务院批复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外派海员等劳务有关营业税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以下简称境内）单位提供的下列劳务，免征营业税：

（一）标的物在境外的建设工程监理。

（二）外派海员劳务。

外派海员劳务，是指境内单位派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海员，为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外提供的船舶驾驶和船舶管理等劳务。

（三）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，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发生在境外的人员管理劳务。

对外劳务合作，是指境内单位与境外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合同，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动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。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营业税，在本通知到达之日前上述已征收入库的应予免征的税款，允许从纳税人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或予以退税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

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206/t20120629_663057.html